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
基金主代码	510030
交易代码	5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028,7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价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392,143.47
本期利润			-204,652,555.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333,693.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且没有过往可比期间。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1%	1.78%	3.90%	1.79%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6.24%	1.56%	6.06%	1.56%	0.18%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56%	1.67%	-11.08%	1.67%	-1.48%	0.00%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0 年4月23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依法应自成立日期起6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0年5月2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ETF、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以及新兴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49,349,759,796.83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0-04-23	-	8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起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4月兼任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余海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	2010-04-27	2010-12-10	4年	硕士。曾在汇丰银行从事信用分析工作。2006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分析师,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衡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11-11	-	3年	经济学博士。曾在华为公司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分别从事财经实务和金融学术研究工作。2008年3月进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和高级量化分析师,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2010年,A股几经波折。年初国内存款准备金率上调、大量发行央票回收流动性等紧缩性货币政策,引发市场对经济硬着陆的担忧;二季度欧洲债务危机、地方融资平台的全面清理以及房地产调控措施的密集出台,使得上证综指从4月中旬开始了一轮暴跌,跌势一直持续至二季度末,使得A股上证综指整个上半年重挫26.82%,以最差的走势称熊全球;三季度,在宏观调控力度放缓预期和流动性放松的正面影响下,A 股市场迎来了反弹;四季度初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出台,流动性充裕,全球大宗资源品价格高涨,而国内通胀水平超出预期,央行也相继出台超预期的紧缩货币政策,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两度加息。 2010年年末资金面趋紧,回购利率大幅飚升。总之,201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风起云涌,让A股经历了大幅震荡,上证综指全年累计下跌14.31%,深成指全年累计下跌9.06%。虽然大盘蓝筹股指数在2010年乏善可陈,但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消费、新兴产业受到政策的全力扶持而表现突出,电子元器件、医药、机械、有色、农林牧渔等行业全年涨幅超过20%;而受房地产调控、淘汰落后产能对传统行业全面打压的影响,钢铁、房地产、金融、化工等传统行业表现落后,全年跌幅超过20%;以中证1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股指数全年下跌19.28%,而以中小板指指数为代表的小盘股指数则上涨21.26%。结构分化、风格分化无疑是2010年A股市场最生动的写照。

本报告期涵盖本基金的建仓期,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是2010年4月23日。基于ETF产品特点、上市时间和上证180价值指数的投资价值等因素,我们制定了相对快速的建仓策略,本基金于5月上旬基本完成建仓,并于5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从成立以来,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5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增长、经济转型、通货膨胀是政策决策关注的主要方面,发展是主旋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主线,通货膨胀是影响货币政策的重要因素。短期来看,通货膨胀是投资者需要关注的方面,以及对于调控政策的预期;同时还需关注银行信贷投放的节奏以及信贷政策松紧的变化,这将影响市场的流动性和走势。

在2011年扩大内需、推进城镇化、区域经济均衡发展、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放开受限制的传统行业将是市场投资布局的重要方向。行业分化、局部行情演绎仍将是未来行情的主旋律。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新一轮周期启动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但我们看好未来A 股市场影响因素的边际性改善,及引发的反弹行情,低估值、高弹性且机构配置较少的周期股、价值股的估值修复概率大。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正在陆续披露中,从目前的信息判断,大盘蓝筹股的业绩超预期和中小盘概念股的业绩低预期的概率比较高,这正带来大盘蓝筹股的重估机会。

从投资风格来看,目前正在进行的风格纠偏仍将持续,风格纠偏的本质是价值回归。大盘蓝筹股被过度压低的估值水平具有一定的估值提升要求,而被高估的小盘股有风险释放要求,估值纠偏有利于后期投资机会的均衡化,2011年再现2010年那样小盘股一统天下的概率较小。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以金融、资源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表现会相对强势,在2011年获得超额收益的概率较大,这种趋势在2011年年初表现得尤为突出,我们对上证180价值指数在2011年的表现保持一个相对乐观的态度。市场短期是一台投票机,但市场长期是一台称重机,价格终将反应价值。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公司行为、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上证180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03,604.46
结算备付金			239,729.5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227,553.83
其中:股票投资			1,106,227,553.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469.66
应收利息			1,297.9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9,638,65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7,449.34
应付托管费			95,48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3,461.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48,561.17
负债合计			1,304,96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7,880,279.03
未分配利润			-159,546,5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333,69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638,655.39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554元,基金份额总额434,028,726.00份。

2、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本报告期不完整且没有过往可比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3,878,025.16
1.利息收入			404,19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3,954.66
债券利息收入			10,242.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083,009.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5,846,347.8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1,769.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5,621,569.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60,412.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199.23
减:二、费用			10,774,530.63
1.管理人报酬			5,136,431.92
2.托管费			1,027,286.4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975,695.1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35,1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52,555.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52,555.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9,182,935.00	-	2,109,182,93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652,555.79	-204,652,55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1,302,655.97	45,105,969.77	-796,196,68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7,204,208.22	-173,900,665.81	1,653,303,542.41
2.基金赎回款	-2,668,506,864.19	219,006,635.58	-2,449,500,228.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7,880,279.03	-159,546,586.02	1,108,333,693.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裴长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幸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7号《关于核准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109,182,935.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37318_B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9,182,9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180价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上证180价值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95%;新股,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本报告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3)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分部报告

无。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12月17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5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49%。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6,431.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7,286.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119,679,490.00	27.57%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03,604.46	375,222.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64	哈药股份	2010-12-29	重大事项公告	22.57	2011-02-16	24.83	458,994	9,989,139.45	10,359,494.58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6,227,553.83	99.69
	其中:股票	1,106,227,553.83	99.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3,333.98	0.22
6	其他各项资产	967,767.58	0.09
7	合计	1,109,638,655.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61,867,988.25	14.60
C	制造业	94,660,488.47	8.54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7,523,519.64	0.6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4,541,939.60	3.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37,535,748.79	3.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059,280.44	1.3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104,056.88	3.80
E	建筑业	25,577,133.42	2.3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6,394,317.38	3.28
G	信息技术业	23,921,444.30	2.1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567,441,382.75	51.20
J	房地产业	6,700,954.30	0.6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58,667,765.75	86.50

8.2.2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726,524.26	1.9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7,672,376.70	0.6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054,147.56	1.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20,662,393.82	10.89
J	房地产业	1,544,730.00	0.1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626,140.00	0.33
	合计	147,559,788.08	13.3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960,076	101,968,573.56	9.20
2	601166	兴业银行	2,952,869	71,016,499.45	6.41
3	601328	交通银行	11,024,600	60,414,808.00	5.45
4	600016	民生银行	11,971,798	60,098,425.96	5.42
5	600000	浦发银行	4,600,557	57,000,901.23	5.14
6	600030	中信证券	3,690,792	46,467,071.28	4.19
7	601088	中国神华	1,747,693	43,185,494.03	3.90
8	601601	中国太保	1,669,900	38,240,710.00	3.45
9	601169	北京银行	2,329,692	26,651,676.48	2.40
10	600837	海通证券	2,573,048	24,804,182.72	2.24

8.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3,861	96,812,033.76	8.73
2	601628	中国人寿	779,883	16,611,507.90	1.50
3	600104	上海汽车	957,367	14,054,147.56	1.27
4	600660	福耀玻璃	747,795	7,672,376.70	0.69
5	600999	招商证券	381,796	7,238,852.16	0.6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s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66,206,161.56	15.0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1,996,360.73	14.62
3	601166	兴业银行	156,057,873.52	14.08
4	601328	交通银行	134,393,347.34	12.13
5	601988	中国银行	99,373,320.35	8.97
6	601601	中国太保	98,142,572.78	8.85
7	601318	中国平安	95,934,016.45	8.66
8	600030	中信证券	84,033,755.97	7.58
9	601088	中国神华	74,332,922.48	6.71
10	601939	建设银行	59,641,153.29	5.38
11	601857	中国石油	55,370,793.58	5.00
12	600900	长江电力	54,249,589.37	4.89
13	600000	浦发银行	47,549,954.27	4.29
14	600005	武钢股份	47,486,892.82	4.28
15	600837	海通证券	38,719,650.52	3.49
16	601169	北京银行	38,603,618.95	3.48
17	600808	马钢股份	34,626,507.76	3.12
18	600795	国电电力	34,198,141.75	3.09
19	601006	大秦铁路	29,935,809.03	2.70
20	601390	中国中铁	29,113,235.71	2.63
21	601186	中国铁建	22,335,951.33	2.02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9	潞安环能	56,757,437.79	5.12
2	601988	中国银行	56,570,324.01	5.10
3	601939	建设银行	45,465,095.91	4.10
4	600036	招商银行	44,789,237.52	4.04
5	601898	中煤能源	42,725,570.62	3.85
6	600016	民生银行	38,863,248.89	3.51
7	600216	浙江医药	38,505,776.81	3.47
8	600028	中国石化	38,059,618.95	3.43
9	601166	兴业银行	37,626,948.92	3.39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7,487,906.74	3.38
11	601666	平煤股份	29,264,135.26	2.64
12	600000	浦发银行	26,468,287.37	2.39
13	600631	百联股份	25,393,415.22	2.29
14	601601	中国太保	23,045,876.83	2.08
15	600050	中国联通	20,881,992.91	1.88
16	600177	雅戈尔	17,571,699.27	1.59
17	601169	北京银行	16,711,045.18	1.51
18	600015	华夏银行	14,957,735.57	1.35
19	600309	烟台万华	14,220,042.70	1.28
20	600649	城投控股	14,025,190.03	1.27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653,865,935.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14,415,156.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9.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469.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7.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7,767.58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64	220,992.22	403,996,044.00	93.08%	30,032,682.00	6.9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52.99%
2	中国工商银行-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9,679,490.00	27.57%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16,994.00	3.25%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30%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	6,847,345.00	1.58%
6	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847,345.00	1.58%
7	国信-中行-"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0,000.00	1.02%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9,785.00	0.98%
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23,467.00	0.79%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668.00	0.3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9,182,9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25,5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5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387,154,20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028,72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7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0年4月23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2,895,143,665.26	99.90%	2,460,867.51	99.90%	-
中信证券	1	2,921,371.00	0.10%	2,483.11	0.10%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 (a)服务评价; (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 (c)签约。

2、本基金成立于报告期,所列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50,152,011.80	100.00%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